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#3086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596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（紙本公文附件另以Email寄送）（1050296_11535967000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自115學年度起，更名為「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」，檢送115學年度比賽實施要點1份，並同意所屬學校依規定辦理參賽人員公假派遣及獲獎敘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22日藝演字第1150001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自115學年度起，更名為「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」。
- 三、本年度實施要點重要修正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調整比賽名稱為「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」。
 - （二）比賽時全員需同時上臺。
 - （三）不得攜帶含有液體（包括水）之器具進入舞臺範圍，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、煙霧、乾冰、煙火、爆裂物或銳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1151014076 115/08/03

利有違安全之物品。

四、本年度實施要點重要宣導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決賽報名表限以A4規格直式列印，正式列印前，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，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修正，請善用「測試列印」的功能。

(二)繳交決賽報名表後，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歌曲；報名後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，不得要求更改賽程。

五、本局同意依據旨揭實施要點第柒點附則第一項核予參賽團體領隊（得包含隨團老師）及參賽人員（含指揮及伴奏）出席領隊會議及參加比賽（均含路程）之公假派代，派代費由學校用人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本局同意所屬學校依據旨揭實施要點第陸點第二項第(十一)款，准予各校逕依獲頒之獎狀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（不另函通知敘獎），校長敘獎部分請檢附獲獎證明（如：獎狀影本）報局核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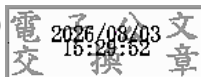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旨揭比賽要點同時公布於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，貴校可逕行下載；此網站名稱及主視覺後續將配合予以更名修正。。

八、本局將依旨揭比賽要點修正「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預作準備。

正本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佛光山

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道明外僑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高雄芬蘭國際學校、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社會教育科(均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裝

訂

線

